

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509241.htm

一、申请人申请保险公估从业资格的人员

二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；
- 2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；
- 3、《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》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报名参加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1) 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；
- (2) 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- (3) 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- (4) 近期正面免冠小两寸彩色照片三张。

四、审查原则及标准

- 1、取得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条件：
 - (1)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 - (2) 参加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 - (3)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 - (4) 品行良好，适合从事保险公估工作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颁发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：
 - (1) 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 - (2) 因欺诈等不诚信行为受行政处罚未满3年；
 - (3) 金融监管机构宣布在一定期限内为行业禁入者，禁入期限仍未届满。

五、审查期限

所在地保监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。予以核准的，以向申请人颁发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的形式作出书面决定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参加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：
 - (1) 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报名；
 - (2) 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；
 - (3) 违反考场纪律；
 - (4) 有其他作弊行为。
- 2、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遗失的，提交

挂失证明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 3、资格证书的换发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4、所在地保监局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考试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